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77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4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7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书面会议通知;
 - 3.公司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4.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姜梁先生、王亚军先生、阎俊武先生、杨雨先生、陈雷先生、唐高先生、独立董事张松岩先生、朱南军先生、谢水源先生全部亲自参加投票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对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对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集成化测控通信终端及新一代天线产品产业化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航天”)负责实施,共投入募集资金14,025万元,已建成并完成验收。上海航天负责实施的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是以借款形式挂母子公司往来款。为解决公司与上海航天的往来款挂账问题,加强融资项目的闭环管理,公司将上海航天承建的募投项目建设资金14,025万元对其进行增资。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制订《公司章程授权管理规定》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厘清治理主体权责边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增强发展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章程授权管理规定》。

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 备查文件: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78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集成化测控通信终端及新一代天线产品产业化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航天”)负责实施,共投入募集资金14,025万元,已建成并完成验收。

为解决公司与上海航天的往来款挂账问题,加强融资项目的闭环管理,公司将上海航天承建的募投项目建设资金14,025万元对其进行增资;

● 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航天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1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分别简称“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分别持有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4,934,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1.67%。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14,303,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国邦医药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股东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303,88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6%。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收到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11月29日,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303,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以下股东	14,303,883	2.56%	IPO前取得;14,303,88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集成化测控通信终端及新一代天线产品产业化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航天”)负责实施,共投入募集资金14,025万元,已建成并完成验收。上海航天负责实施的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是以借款形式挂母子公司往来款。为解决公司与上海航天的往来款挂账问题,加强融资项目的闭环管理,公司将上海航天承建的募投项目建设资金14,025万元对其进行增资。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有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上海航天成立于2003年4月,注册资本为10,292.32万元人民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航天技术、运载火箭、航天飞行器的配套设备、遥控、遥测、遥感、接收机、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制造等。上海航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622.32	93.4903
2	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	670	6.5097
	合计	10,292.32	100

上海航天近三年经营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名称	2021年	2022年
1	总资产	232,246	283,170
2	净资产	93,544	99,332
3	营业收入	110,134	117,339
4	净利润总额	7,489	8,311

三、本次增资情况

1. 增资方案

公司以借款形式投入上海航天承建的“集成化测控通信终端及新一代天线产品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14,025万元。上海航天将上述借款归还公司后,公司再以现金方式对其增资14,025万元,增资价格为13.13098元(对应每一元注册资本),将增加上海航天注册资本1,068.0848万元(最终注册资本数额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其余12,956.91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另一股东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上海航天的注册资本由10,292.32万元增加为11,360.4048万元,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94.10%,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持股5.90%。上海航天收到增资款后,将用于支付融资专项过付款,以此理顺母子公司的财务关系。增资前后上海航天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 资 前 出资额	增 资 前 出资比例(%)
1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622.32	93.4903
2	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	670	6.5097
	合计	10,292.32	100
		14,025	1,068.0848
		11,360.4048	100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及影响

公司本次对上海航天增资有利于理顺母子公司的财务关系,便于加强对上海航天经营管理的监督与考核。

本次增资是公司对于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管理,募投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增资不存在风险。

五、公告附件

1. 增资资产评估报告;
2. 增资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 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本次增资资产评估备案表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6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陕西友帮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友帮”),陕西友帮系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陕西友帮51%的股权。

- 本次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前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7,704.93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被担保人陕西友帮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广大投资者先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9,9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同意为陕西友帮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016、2024-021号公告。

2024年11月28日,陕西友帮与陕西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金租赁”)签署《所有权转让协议》及《售后回租赁合同》,西金租赁向陕西友帮提供融资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两年。公司作为担保方与西金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陕西友帮的其他股东弘福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执行董事王涵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与公司的担保期限一致。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陕西友帮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704.93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704.93万元,未超过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限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1610526MA6Y74H698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11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南郑市南郑县陈庄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点	同上
法定代表人	王涵
注册资本	3,600万元
主营业务	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51%,弘福医药有限公司持股49%。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陕西友帮最近一年又一期末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313,799,330.79	312,990,543.55
负债总额	369,473,673.31	352,741,990.54
净资产	-55,674,342.52	-39,751,446.99
项 目	2024年1-9月(未审计)	2023年1-12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2,925,789.57	31,775,524.14
净利润	-20,169,055.22	-35,745,472.53

三、本次融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所有权转让协议)

买方(甲方):陕西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 协议设立前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售后回租交易方式,乙方将自有设备即租赁物件转让给甲方并租回使用,甲、乙双方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

(2) 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转移

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在甲方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的同时转移给甲方。并且,该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转移视为乙方在租赁物件现有状态下向甲方交付。

(3) 协议价款:租赁物件原值共计人民币1,327.05万元,甲乙双方确认租赁物件协议价款为1,000万元。

(4) 协议价款的支付:甲方在支付前提条件满足后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5) 协议生效:经甲乙双方签署并于租赁合同生效后生效。

(6) 《售后回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陕西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4,169.93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99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5.66%。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1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9日(星期一)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2日(星期一)至12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loomingbio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9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9日 上午 09:00-10:00
-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三、参加人员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4-059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洋创新”)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实施,公司股本总数由153,512,547股增至154,133,547股,注册资本由153,512,547元增至154,133,547元,并相应修订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53)。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787160568U

名称: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匡国涛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肆佰叁拾叁万叁仟伍佰肆拾柒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03月27日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4-052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5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0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Dong_office@nfl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5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5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
-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三、参加人员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4-075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已经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4年11月28日完成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取得了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信息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1,916,476,161元(人民币)	1,910,172,451元(人民币)

二、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

1. 名称: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4071479T

3.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4. 住所: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鲁西化工总部驻地
 5. 法定代表人:王廷吉
 6. 注册资本:壹拾玖亿肆仟零壹拾柒万贰仟肆佰伍拾壹元整
 7. 成立日期:1998年6月11日
 8. 经营范围:化学肥料及安全生产许可范围内化工原料的生产销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供热、供气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化工生产专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化工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备查文件
- 公司《营业执照》
-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惠民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庞惠民	是	13,400,000	8.37	2.24	2023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28日	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3,400,000	8.37	2.24	-	-	-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承租人(乙方):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 售后回租的性质和目的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购买本合同记载的租赁物件,并回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向甲方承租,使用该租赁物件并向甲方支付租金。

(2) 租赁物件的购买与交付

乙方以融通资金为目的,向甲方出售其自有的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物件,并保证其所出售租赁物件享有完整、独立的的所有权和处分权。

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在甲方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的同时转移给甲方,并且该所有权转移视为乙方在租赁物件现有状态下向甲方交付,或视为乙方将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转让给甲方。

(3) 租赁成本:1,000万元

(4) 租金:租金为固定租金,在整个租赁期间内不作调整。

(5) 期限:《所有权转让协议》项下甲方支付第一笔协议价款之日,不以租赁物实际交付为前提。

(6) 租金还款:租金按月等额支付,共24期。具体每期还款为:第一期和第二期,各期还款额均为41,500元;第三至第六期,各期还款额均为42万元;第七至第十七期,各期还款额均为50万元;第十八至第二十四期,各期还款额均为40万元。

3. 《保证合同》

保证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人:陕西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鉴于:陕西友帮与西金租赁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保证人愿意向出租人提供保证,以担保承租人履行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履行租金及其他合同义务。

(1) 担保

保证人不可撤销地向出租人担保承租人按期足额支付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回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2) 担保范围

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回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出租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及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出租人造成的损失。

(3)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被担保的债权额:1,000万元。

4. 《反担保合同》

担保人(甲方):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乙方1):弘福医药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乙方2):王涵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范围:融资申请人应向陕西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偿付的而由甲方代偿融资款项(金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叁仟元),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回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出租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五、担保期间: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一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为其在西金租赁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陕西友帮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